

參考文件

所接受的投標價與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內 估計款額之間出現重大差額的報告 (2010 年第二季批出的基本工程合約)

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審計署署長發表了關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工程的衡工量值審計報告書¹。在審計署署長提出的意見當中，注意到當局就該工程計劃下部分工程合約所接受的投標價與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內的估計款額有重大差異。政府帳目委員會在 2004 年 6 月發表報告書，建議為使立法會能有效監察用款情況，當各工程部門所接受的投標價與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內估計款額之間出現達 1,500 萬元或以上的差額時，應知會立法會。

2.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政府同意向立法會遞交季度報告，當基本工程計劃所接受的投標價與估計款額之間出現重大差額，「達/逾 1,500 萬元或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內的原來估計款額的 10%（以數額較大者為準）」²，需提供有關資料。我們在 2005 年 2 月 4 日遞交首份報告予政府帳目委員會，載列截至 2004 年 12 月底的工程項目資料。按財務委員會秘書的指示，我們將其後的報告遞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3. 就截至 2010 年 6 月底的一季，有兩份工程合約符合提交資料的指定準則。有關合約的詳情載於**附件**。

發展局
工務科
2010 年 8 月

¹ 見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第三章。

² 見 2004 年 10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的第 25 段。

所接受的投標價與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內
估計款額之間出現重大差額的報告
(2010年第二季批出的基本工程合約)

(1) 部門：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計劃 編號 合約編號	工程計劃 名稱 合約名稱/ 批出日期	工程計劃 核准 預算費	(A) 工程計劃 核准 預算費 中預留的 合約價款	(B) 所接受的 投標價	(A) - (B) 差額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7271RS TP/2010/02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 單車徑—上水至馬鞍山段 上水至馬鞍山的單車徑工 程/ 2010年5月17日	230.300	176.800	138.879	37.921
所接受的投標價比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 中預留的合約價款為低，是由於市場競 爭激烈所致。出現較大差額的主要項目 如下 - (a) 工地平整工程 (1 170 萬元)； (b) 橋樑及渠面 (980 萬元)； (c) 綠化及附屬工程 (642.1 萬元)； (d) 合約工程開辦費 (550 萬元)；以及 (e) 道路及渠務工程 (450 萬元)。					

(2) 部門：渠務署

工程計劃 編號 合約編號	工程計劃 名稱 合約名稱/ 批出日期	工程計劃 核准 預算費	(A) 工程計劃 核准 預算費 中預留的 合約價款	(B) 所接受的 投標價	(A)-(B) 差額
百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4236DS DE/2009/09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 5 階段第 2B 期工程 為大埔污水處理廠第 5 階段第 2B 期工程供應及安裝機電設備/ 2010 年 5 月 18 日	659.000	290.000	210.780	79.220
<p>所接受的投標價比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中預留的合約價款為低，是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部分主要設備價格回落所致。出現較大差額的主要項目如下 -</p> <p>(a) 為最終沉澱池及曝氣池安裝機電設備 (3 200 萬元)；</p> <p>(b) 提供相關的儀器設備及監督控制數據採摘系統 (1 500 萬元)；</p> <p>(c) 附屬工程 (1 452 萬元)；</p> <p>(d) 提供相關電器設備 (900 萬元)；以及</p> <p>(e) 合約工程開辦費 (870 萬元)。</p>					